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522019103001891

总则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单生效后三十天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与其工作有关的职业性疾病除外）在医院住院治疗，就其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各项住院床位费、住院手术费和医院杂项费，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以上费用的补偿责任，保险人按保险单列明的责任限额及赔付比例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的每名雇员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均在规定责任限额内分项赔付，保险期间内分项累计赔付金额达到该项责任限额时，该名雇员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当保险期间结束时，被保险人的雇员必须继续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则继续赔付最高30天的住院床位费、住院手术费和医院杂项费，但分项累计赔付金额达到该项责任限额时，该名雇员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每人住院床位费责任限额、每人住院手术费责任限额和每人医院杂项费责任限额，以及各项费用的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列明。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未告知的既往症；
2.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3.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4. 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5.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整容手术；
6. 椎间盘突出症；
7.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在医院住院治疗。